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债券代码：112505.SZ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 118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 要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0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3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金洲 01”、“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7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131 号”文核准，金洲慈航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为 5.20 亿元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债券代码：112505.SZ。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5 日和 2019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7 金洲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6 月 8 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发行人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宜，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披露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7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负面的事宜，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发行人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和“15 丰汇 01”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事宜，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9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发行人子公司丰汇租赁和“15 丰汇 01”被联合评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事宜，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要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374.933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12,374.9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00606346794A

公司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30 层

联系人： 韩雪

电话号码： 010-64100338

传真号码： 010-64106991

所属行业： 制造业、融资租赁业

经营范围： 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选矿。

网址：<http://www.goldzb.com/>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珠宝首饰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和保理业务，已取得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的特许经营资质。发行人不属于特殊行业。

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69,751.00万元，较2016年的1,056,425.62万元增长1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156.64万元，较2016年的103,729.00万元下降1.52%。2017年，发行人毛利率14.52%。

（一）珠宝首饰业务

2017年度发行人珠宝首饰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9,398.84万元，其中批发业务收入801,134.49万元，零售业务收入69,192.82万元，来料加工业务收入19,071.52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6.04%，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7年度，发行人珠宝首饰板块实现净利润25,755.90万元。

（二）融资租赁业务

2017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2,341.63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106,440.43万元，委托贷款业务收入158,025.58万元，保理业务收入2,980.12万元，此外，发行人还有少量咨询业务、担保业务、典当业务收入。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28%。2017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实现净利润85,226.50万元。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607,633.86	3,424,492.94	5.35%
负债总计	2,616,731.17	2,500,242.18	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41,988.45	844,153.08	1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02.69	924,250.77	7.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169,751.00	1,056,425.62	10.73%
营业成本	999,869.35	860,027.08	16.26%
营业利润	132,903.32	141,225.33	-5.89%
利润总额	134,604.02	144,208.69	-6.66%
净利润	110,982.40	112,562.36	-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56.64	103,729.00	-1.5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1.83	155,028.88	-2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2.09	-971,310.85	9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4.37	889,732.96	-10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53	73,844.74	-100.6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EBITDA (万元)	166,867.44
资产负债率	72.53%
流动比率	0.92
速动比率	0.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3

注：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5.20亿元公司债券“17金洲01”。截至2017年4月7日,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1,584.00万元已全额存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7-00004号的《验证报告》。

具体而言,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洲支行

银行账户:15000062926867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无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5 日和 2019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 金洲 01”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因 2018 年 4 月 5 日为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第一年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到兑付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未曾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6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维持“17 金洲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大公国际尚未出具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大公国际后续的跟踪评级。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董事长朱要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韩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雪,女,汉族,198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毕业于暨南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2009年6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营业部;2009年7月-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雪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49.74 亿元。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子公司前海金叶 2012 年 9 月 24 日与洛阳金瑞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公司”）签订《黄金租赁及担保合同》，由前海金叶向金瑞公司出租黄金 6,781.86 克，租赁期限一年。租赁期限届满后，金瑞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租赁黄金。2014 年 7 月 7 日，罗湖区法院（2013）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30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瑞公司返还黄金货品及支付租赁使用费及违约金。洛阳金瑞未执行法院判决。

2、公司子公司深圳金叶 2014 年 7 月 14 日与杭州盛威万盎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盛威”）签订《加工购销合同》，约定深圳金叶向杭州盛威供应黄金饰品，杭州盛威可以选择直接购买或者来料加工的方式与深圳金叶进行结算。深圳金叶依约向杭州盛威提供黄金饰品，所欠货款 7,616,868.00 元未按期归还。深圳金叶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 15 日，罗湖区法院（201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5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盛威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杭州盛威未执行法院判决。

3、公司子公司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与承德市祥福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承德市祥福世家珠宝有限公司、冯俊、冯魏魏、冯丹丹签订联营合同产生纠纷。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依法予以立案，案号（2018）京 0115 执 262 号，执行标的为 1,867,946.70 元（暂计至起诉之日），目前案件正在处理中。

4、公司子公司东莞金叶与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品复制权纠纷案由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2018 年 1 月 26 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9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

公司赔偿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908,061.40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26,140.00 元。东莞金叶于法定期限内上诉，目前案件上诉程序正在处理中。

5、公司子公司东莞金叶与江西新亚一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一公司”)签订《黄金租赁及担保合同》，约定出租千足金饰品 50 千克，租期一年。东莞金叶先后向新亚一公司发货千足金饰品 59,944.93 克，新亚一公司提供千足金饰品租赁授信保证金 19 千克黄金及 2,500,000.00 元，双方一致确认实际租赁千足金饰品 30 千克。租赁期限届满后，金瑞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租赁黄金。2018 年 2 月 24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6）粤 1972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亚一向金叶珠宝归还 30 千克 AU9999 黄金原料折价款 7,016,700.00 元，并以此为本金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支付金叶珠宝千足金饰品租赁费 70,926.00 元及相应违约金 1,915.00 元；新亚一承担本案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反诉受理费合计 83,254.74 元。东莞金叶于法定期限内上诉，目前案件上诉程序正在处理中。

6、公司子公司东莞金叶与济南钻立方珠宝有限公司、钟昱、王琼租赁合同纠纷，已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7）粤 1972 民初 7430 号。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7、公司子公司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担保）为杭州智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阁进出口）在建设银行余杭支行的 4,980,000.00 元贷款进行担保。后因智阁进出口经营不善无力还贷，科技担保于 2017 年 2 月为其在建设银行的贷款代偿 5,213,713.53 元，之后科技担保对其向余杭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余杭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10 民初 3396 号，判决智阁进出口、陈明、高金芳等支付给科技担保代偿款、违约金等费用，但被告并未执行支付义务。科技担保于 2017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8、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担保）为杭州开源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艺术品）在农商银行良渚支行的 3,000,000.00 元贷款进行担保。后因开源艺术品经营不善无力还贷，科技担保于 2016 年 12 月为其代偿

2,456,047.20 元。开源艺术品向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科技担保公司对债权进行了申报。

三、董监高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总理由董事长朱要文兼任。2017年2月28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玉水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发行人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何玉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玉水，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局长助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担任杭州市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局长，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11月14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朱要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韩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雪，女，汉族，198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毕业于暨南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2009年6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营业部；2009年7月-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季庆滨、宋丽娜和许静为副总裁，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季庆滨，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71年6月1日，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1993-1998年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后历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公司总裁、2013年至今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金叶珠宝矿业投资公司董事长、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

宋丽娜，女，汉族，1980年9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任大连东展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2004年至2007年任大连路明集团北京分公司大项目部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3年历任中融信托华东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兴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丰汇租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许静，女，汉族，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任信威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2018年5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童朝方为副总裁，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童朝方，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65年8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系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高新区支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行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筹建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任中融昌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6月，担任国是研究咨询中心副秘书长、国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创办深圳市柳成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6日